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人民政府的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滩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单位（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东滩区域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辰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66万元，资产总额为4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辰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